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收文日期 110年7月22日  
字號第 號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聯絡人：黃羽婕

電話：02-25953856 轉分機 127

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ftpa04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- 一、又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國藥師舜字第 110164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」攤還作業一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 109 年 1 月至 8 月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」，此非紓困性質，藥局應於今年攤還所收取之暫付金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稱健保署）公告，考量疫情影響，追扣暫付金額作業延遲至 110 年 8 月 9 日執行。詳細內容請參考此公告之第四點：<https://reurl.cc/j80zpZ>。

三、據悉，近期各分區業務組已開始電詢是否需分期攤還，如有需要請各藥局逕洽所屬分區業務組。

四、另再次提醒，經全聯會先前積極協調，申請分期攤還之利息，將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付，健保署不另向藥局收取。

正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董事長黃金舜

誠徵吉文(附錄)